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47,37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03%。
- 2、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手续。

一、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2015 年 12 月 21 日，由于原激励对象中 2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0.3 万份，4 人因未按规定日期缴纳认购款视同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5 万股，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召开了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上述事项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4月29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29.1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16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蒋金辉等23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10.8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65.6万份调整为154.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14人调整为19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619.5万股调整为617.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从339人调整为334人。并同意对满足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

9、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金兆波等 8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73,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62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0,125 股，预留授予部分 4,500 股。

10、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且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定军等 10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相应调整；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董事会同意涉及的 2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文俊等 6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11,2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6,56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9,563 股，预留授予部分 27,000 股。

12、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军因成为职工代表监事、郑世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7,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1,87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振等 7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9,7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4,08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8,688 股,预留授予部分 5,400 股。

14、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韩伟等 3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69,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同意对满足第二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

15、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导等 15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241,87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6、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方云楼等 6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含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13,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6,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5,400 股。董事会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 2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17、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浩等 5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1,900 股（已考虑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6,5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5,400 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

因原激励对象陈振、张广云、姚重华、李小剑、应克邪、彭永飞、黄鸳鸯、方云楼、喻鹏飞、夏汉汉、毛小丰、谢炳城、张浩、郑俏、贺新丰 1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应当注销回购其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1、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意取消离职人员陈振、张广云、姚重华、李小剑、应克邪共 5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共计 34,088 股，其中陈振、张广云、姚重华、李小剑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为 28,688 股，回购价格为 16.58 元/股；应克邪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为 5,400 股，回购价格为 24.79 元/股。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变为 68,176 股，其中陈振、张广云、姚重华、李小剑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变为 57,376 股，回购价格变为 8.24 元/股；应克邪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变为 108,00 股，回购价格变为 12.35 元/股。

2、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意取消离职人员彭永飞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50 股，回购价格为 16.58 元/股。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彭永飞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变为 4,500 股，回购价格为 8.24 元/股。

3、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意取消离职人员黄鸳鸯、方云楼、喻鹏飞、夏汉汉 4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00 股，其中黄鸳鸯、喻鹏飞、夏汉汉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为 6,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58 元/股；方云楼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为 5,400 股，回购价格为 24.79 元/股。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上述人员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变为 22,800 股，其中黄鸳鸯、喻鹏飞、夏汉汉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为 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8.24 元/股；方云楼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为 10,800 股，回购价格为 12.35 元/股。

4、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意取消离职人员毛小丰、谢炳城、张浩、郑俏、贺新丰 5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1,900 股，其中毛小丰、谢炳城、张浩、郑俏 4 人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

票为 46,500 股，回购价格为 8.24 元/股；贺新丰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为 5,400 股，回购价格为 12.35 元/股。

（三）回购价格说明

1、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 50.18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振、张广云、姚重华、李小剑、彭永飞、黄鸳鸯、喻鹏飞、夏汉汉、毛小丰、谢炳城、张浩、郑俏 12 人限制性股票共计 33,750 股。

2、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 74.83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公司原激励对象应克邪、方云楼、贺新丰 3 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 股。

3、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16.68 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24.89 元/股。

4、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16.58 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24.79 元/股。

5、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8.24 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12.35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股 485,603,774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47,37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0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为回购不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而返还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第 301 号验资报告。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2,704,014	31.45	147,376	152,556,638	31.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28,856	1.34	147,376	6,381,480	1.31%

首发后限售股	63,041,404	12.98		63,041,404	12.99%
高管锁定股	83,133,754	17.12		83,133,754	17.1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2,899,760	68.55		332,899,760	68.57%
三、总股本	485,603,774	100.00	147,376	485,456,398	100.00%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